

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勤學助學金獎勵辦法

-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4.12.20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(95.12.13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3)
- 99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0.03.02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03.08)
- 99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0.03.15)
- 10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25)
-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1.10.23)
- 10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2.10.15)
- 10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3.11.18)
-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4.10.28)
-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6.01.10)
- 106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6.12.05)
- 106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7.03.20)
-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7.12.12)
-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8.02.26)
- 107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8.06.25)
- 108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8.09.24)

第 1 條 目的：

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報名本校，以提高入學學生素質及照顧入學本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適用範圍：

本校日間大學部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。

第 3 條 獎助方式：

一、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入學

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科技大學收費，以 8 學期為限。(比照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收費標準)

二、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

- 1.錄取本校各院專班者，助學金 1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 - 2.學測國文及英文總成績達 25 級分(含)以上者，助學金 16 萬元整，分 8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 2 萬元。學測成績採計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原始級分。
- 以上 1~2 款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三、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入學

錄取本校各系者，助學金 1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四、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入學

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，助學金 3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五、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

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，助學金 2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六、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

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者，助學金 1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七、四技日間部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優異者

錄取本校各系，且**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**達 350(含)分以上者，助學金 8 萬元整，每學期發給 1 萬元；成績達 400(含)分以上者，助學金 16 萬元整，每學期發給 2 萬元；成績達 450(含)分以上者，四年學雜費全免；以上獎勵以 8 學期為限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八、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(含表演藝術系)入學

錄取本校者，助學金 1 萬元整，分 2 年 4 學期於每學期結束前發給。

九、第五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。

十、領取第二項至第八項助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(含)分以上，不核發當學期助學金。

第 4 條 核發方式：

一、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各聯招會提供本校之學生成績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二、獲頒本助學金之學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辦理轉學、退學者應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第 5 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